

**立法會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25年2月7日(星期五)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名單

出席議員及官員和列席秘書及職員名單載於[附錄1](#)。

(會議程序的逐字紀錄本載於[附錄2](#)。)

I. 自2024年12月6日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自2024年12月6日會議後，秘書處並無發出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2. 事務委員會同意將原訂於2025年3月7日舉行的下次例會，改於2025年3月1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至6時30分舉行。該例會會討論以下事項：

- (a) 在2025-2026至2027-2028三年期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提供的經常撥款；及
- (b) 支援幼稚園教育的持續發展。

III. 郭玲麗議員建議成立推動香港融合教育發展小組委員會

3. 議員就項目進行討論。曾發言的議員包括(按發言次序)：郭玲麗議員、黃錦輝議員、狄志遠議員、鄧飛議員、劉智鵬議員及管浩鳴議員。

4. 因應議員的關注，事務委員會同意在教育事務委員會下成立“檢視香港融合教育發展小組委員會”(而非“推動香港融合教育發展小組委員會”)。該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亦相應修訂為“整體檢視現時本港融合教育政策，分析及整合相關教育政策和配套，並評估對香港融合教育發展的效能，向政府提出具體的政策建

議，以支援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並完善本港融合教育政策，以及制訂相關的階段性目標和配套措施。”

IV. 維護教師專業操守

5.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教育局各項加強維護教師專業操守的措施的推行情況及最新發展。

6. 事務委員會就項目進行討論，政府當局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作出回應。曾發言的議員包括(按發言次序)：陸瀚民議員、梁美芬議員、管浩鳴議員、狄志遠議員、劉智鵬議員、朱國強議員、林振昇議員、梁子穎議員(副主席)、黃錦輝議員、吳秋北議員、林哲玄議員、李慧琼議員、郭玲麗議員、李浩然議員、梁毓偉議員及周文港議員(主席)。

跟進行動

7.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 (a) 在2024年被取消教師註冊的71宗個案中，按個案性質(即(i)干犯盜竊、虐兒、詐騙相關等罪行及(ii)嚴重違反專業操守)以表列出分項數字；及
- (b) 在上述71宗個案中，涉及准用教員及檢定教員各佔的百分比。

V. 3372EP——東涌第89區(北側)1所設有30間課室的小學

8.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在東涌第89區(北側)興建1所設有30間課室的小學的擬議工程計劃。

9. 事務委員會就項目進行討論，政府當局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作出回應。曾發言的議員包括(按發言次序)：鄧飛議員、陸瀚民議員、李浩然議員、劉智鵬議員、林振昇議員、朱國強議員、管浩鳴議員、郭玲麗議員、梁子穎議員(副主席)、李慧琼議員、周文港議員(主席)及林哲玄議員。

跟進行動

10. 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上述建議。應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前參考

回標報價，提供擬議工程計劃的預算費用(即5億9,430萬元)的詳細分項數字。

VI. 其他事項

1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0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5年2月21日

立法會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

日期 : 2025年2月7日(星期五)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情況

出席(事務委員會委員)

周文港議員, JP (主席)
梁子穎議員, MH (副主席)
李慧琼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朱國強議員
李浩然議員, MH, JP
狄志遠議員, SBS, JP
吳秋北議員, SBS, JP
林哲玄議員
林振昇議員
梁熙議員
梁毓偉議員, JP
陳仲尼議員, SBS, JP
郭玲麗議員
陸瀚民議員
管浩鳴議員, BBS, JP
鄧飛議員, MH
劉智鵬議員, BBS, JP
黃錦輝議員, MH

出席官員

議程第IV項

教育局局長蔡若蓮博士,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專業發展及培訓)李惠萍女士

議程第V項

教育局副局長施俊輝博士,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 國際學校及統計)顏文傑先生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3)4黃安琪女士

列席職員

高級議會秘書(3)6余寶琼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3)4侯穎珊女士

**附錄2
Appendix 2**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
逐字紀錄本
Panel on Education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Verbatim record of meeting**

**日 期 : 2025年2月7日(星期五)
Date: Friday, 7 February 2025**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時02分
Time: 10:45 am to 1:02 pm**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Venue: Conference Room 3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主席：開會時間已到，亦有足夠法定人數，我宣布會議開始。各位委員就座後，請勿調換座位。

議程第I項，“自2024年12月6日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自2024年12月6日會議後，秘書處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議程第II項，“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請委員留意，下次例會原訂於2025年3月7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不過，由於今年全國兩會將分別於2025年3月4日及3月5日舉行，為期數天，我建議將3月例會改於3月1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至6時30分舉行。另外，政府當局建議討論兩個事項。其中一項是“在2025-2026至2027-2028三年期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提供的經常撥款”；另一項則正與政府當局商議，有最新消息會立即通知各位委員。委員對上述日期或議題有否意見？

如果沒有的話，我們進入下一項議程。議程第III項，“郭玲麗議員建議成立推動香港融合教育發展小組委員會”，相信委員在會前已收到郭玲麗議員發出的函件。我先給郭議員1至2分鐘時間扼要介紹其建議。

郭玲麗議員：謝謝主席。近年，大家都對支援SEN學生的就業、[\[000520\]](#)在校情況或精神健康表示十分關注。

數據顯示，現時因精神健康而自殺的學生，很多都接受融合教育，即主流學校也存在SEN的問題。我們亦留意到，政府原來投放了大量金錢，推動主流學校的融合教育工作。然而，融合教育開展至今，一直欠缺全面檢視，包括正在學校推行的三層支援模式、學習支援津貼及其使用方式、學校如何實際協助SEN學生融入社會，甚或他們由學校銜接至社會就業的融合發展，我們從未一併審視這個picture。

我今次提出成立這個小組委員會，正是希望對整個香港目前的融合教育發展作全面檢討，繼而探討未來應如何規劃。這也配合了國家剛於去年宣布的教育發展策略方針，當中亦是首次提及這方面。因此，我認為香港是時候整體檢視融合教育政策，然後將我們的經驗推廣開去，幫助國家推動融合教育發展。謝謝主席。

主席：各位委員已看到和聽到郭議員的理由。不知其他委員有否任何意見？有意發言的委員請按動“要求發言”按鈕，每人限時1分鐘。

首先請黃錦輝議員。

黃錦輝議員：多謝主席。我曾參與很多撥款工作，特別是“學校IT創新實驗室”計劃和“奇趣IT識多啲”計劃，過程中吸引了很多來自特殊學校的學生申請，效果也挺不錯。而且，透過有關申請，我得悉很多其他地方會使用特別工具幫助學生，我認為這些經驗值得政府吸納。因此，我希望小組委員會成立後，可多考慮如何吸收其他地方的經驗，了解那些特別AI工具如何幫助學生。

第二點，除了利用AI進行教與學，特別把學生教導好外，正如剛才郭議員所說，日後極需提供職業培訓(計時器響起)。我希望小組委員會屆時能就此進行討論。

主席：下一位，狄志遠議員。

狄志遠議員：多謝主席，我支持這項建議。其實，我們平時工作都收到很多家長的投訴，甚至教師也留意到許多問題，學校在運作上面對諸多困難。

我記得政府從1993年開始推動融合教育，當年成立了督導委員會，我也有參與其中。回想起來，我們當年的工作是比較專門和集中；現今的工作雖很廣泛，卻很零散，我認為是種退步。今天的融合教育做不到“有教無類”或“因材施教”，所以我同意郭議員提出的建議。

第二，由於現時學生人數減少，變相提供了契機，讓教育局在資源上有更多空間。若有好建議，我們也期望在這樣的條件下，教育局可進一步改善融合教育的工作。

不過，我想提出一點，融合教育與特殊教育頗為息息相關(計時器響起)。今天郭議員主要針對融合教育，我表示尊重，但我希望教育事務委員會日後有機會多關注特殊教育的部分。

主席：下一位，鄧飛議員。

鄧飛議員：多謝主席，我也十分同意成立融合教育發展小組委員會。[\[000936\]](#)

我有以下意見：第一，雖然教師站在融合教育的前線，但這其實遠遠不只是教師的責任。如果真的成立小組委員會，除了邀請教師或教育部門的人士外，還應包括社工和教育心理學家。這是第一點，旨在令意見更加豐富。若只邀請前線教師，或許不夠專業。這是第一點。

第二，我非常同意剛才狄志遠議員所言，要把融合教育與特殊教育區分清楚。特殊教育方面，設有特殊教育的學校、議會和校長會，至少有兩個團體；但在我印象中，好像沒有甚麼為融合教育而設的教師團體，在我印象中應該是沒有的。雖說立法會並無責任協助成立這類團體(計時器響起)，但也許要從這個角度研究一下。

主席：謝謝。下一位，劉智鵬議員。

劉智鵬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跟進鄧飛議員的發言。我也認同[\[001044\]](#)可以成立香港融合教育發展小組委員會，但至於是否“推動”，便要了解其職權範圍及箇中內容。

根據我的理解，現時SEN這項議題的範圍越趨廣泛，回顧政府最初推行融合教育的初心，當時的SEN與今天的SEN也有段距離。問題是，SEN的類別如此多元化的話，我突然想起一樣東西，不知這個類比是否正確，就是不久前的殘奧。香港也有參加殘奧，以及供傷殘運動員參與的運動。這方面區分得十分清楚，按不同領域、不同程度分開處理(計時器響起)；否則，如果舉辦融合運動會，大家如何混在一起比賽？

當然，教育不是比賽，但我們教育界都知道，教師難以單憑一己之力處理教室內10種不同的SEN學生，還有一群supposed是非SEN的學生。整個事情發展下去，也許在某些學校的融合教育中，SEN學生會反過來比非SEN學生多。因此，

我建議這個小組委員會多加一個工作範疇，即檢視是否繼續推動SEN的融合教育，rather than因已實行便繼續推動。現在是否要停一停、想一想：我們應否拆開來做？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下一位，管浩鳴議員。

管浩鳴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附和劉智鵬議員所言。我相信，早期的融合教育很多時是針對有身體困難(特別是行動或視力障礙)的學生，主流學校幫助他們融合相對容易。不過，現在遇到的困難是，很多學校基本上都覺得，如果今年接收不多SEN學生，便猶如中了六合彩頭獎，因為根本完全沒有辦法。

坦白說，如此把SEN學生分散……我們不是想特別label他們。我認為成立任何小組委員會也是好的，但如果工作範疇太廣泛，其實解決不了問題，因為沒法推動；無從掌控SEN學生如何分散派位的話，每間學校幫忙接收幾名，我相信只會令大家吃苦頭。

如果這個小組委員會能正正式式辦明工作範疇(計時器響起)，即探討在現有教育機制下，究竟是否適合以此方法推動融合教育，我便覺得絕對有意義；但如果工作範疇廣泛到涵蓋銜接就業，我則認為這未必是小組委員會能夠做到的。多謝主席。

主席：由於時間關係，郭議員，你是動議人，聽過委員的意見，不如回應一下。

郭玲麗議員：我稍作回應。我個人看法是，沒錯，SEN實在太多種類，所以在融合教育工作中，我認為反而應該檢視現有資源，並審視問題所在。正如剛才很多委員指出，由2000年正式推動融合教育後，經過20多年，其實變化相當大。舊有方式與現況是否有些差距？目標又會否有所不同？

第二點，我深信融合教育的最終目的是希望幫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不論他們是否肢體殘障、有缺陷，或非華裔學生，均需融合發展。因此，我建議主要針對不同支援模式、整體融合教育發展方向和有效運用資源，以協助學童融入社會。

不單是在學校，還應在社會建立共融氛圍。我相信，這正是我希望小組委員會能夠達到的目的。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郭議員。

劉智鵬議員：我想跟進，可否把“推動”改作“檢視”？這樣或許 [001524] 更適合我們剛才的討論。

主席：郭議員，你是否同意？

郭玲麗議員：其實，我最初是寫“檢視”，即我自己最初也是提議“檢視”的。不過，我擔心的是，完成檢視後，我們識別到問題，那會否提出建議？我當時預期會提出建議，所以才改作“推動”二字。謝謝主席。

主席：我留意到，郭議員在函件第3段第一行也建議“整體檢 [001552] 視”，故應與大家意見一致。

我明白各位委員意見一致，似乎都支持成立小組委員會。今年是本屆立法會會期的最後一年，經詢問秘書處，現時有3個小組委員會正在輪候開展工作。SEN學童的融合教育是備受關注的議題，極具意義。目前，有10個政策事宜小組正在進行工作，並預計將於今年5月至6月完成。如果其他小組委員會順利完成工作，便能騰空位置，所以這個小組委員會依然有機會於今年開展工作，但會議次數可能不多，郭議員。請問委員是否同意成立擬議的小組委員會？

(有委員在席上發言)

主席：“檢視”，沒錯。如果沒人反對，本人以事務委員會的名義提出成立檢視香港融合教育發展小組委員會，並先將之納入輪候名單，好嗎？

如果沒有問題，我們進入下一項議程。議程第IV項，“維護教師專業操守”，文件編號是立法會CB(3)127/2025(02)及(03)號文件。先邀請教育局局長蔡若蓮博士及教育局首席助理秘

書長(專業發展及培訓)李惠萍女士，她們均已在席。先請局長簡介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謝謝。

教育局局長：謝謝主席。主席，教育是強國建設、民族復興之基。最近，國家發布了《教育強國建設規劃綱要(2024-2035年)》(“《規劃綱要》”)，明確提出在2035年建成教育強國的宏偉目標。建設高素質專業化教師隊伍是其中一項重要任務。國家主席強調，教師要有“言為士則、行為世範”的道德情操，以德立身、以德立學、以德施教。教育局一直十分重視教師的專業操守，除了提供相關指引、加強培訓和師德師風的建設，亦嚴格把關，防止不適當的人士成為教師。以下我會重點介紹各項維護及提升教師專業操守工作的最新情況。

在維護教師專業操守方面，我們為學校提供清晰的指引。教育局在2022年制訂《教師專業操守指引》，明確要求學校須透過不同途徑定期傳閱《指引》，並向教師清楚說明校方對其工作表現的期望和要求。同時，學校亦須完善教師考績機制，客觀評核教師在教學和師德方面的表現，致力維護教師團隊的專業水平，守護學生的福祉和教師的專業形象。另外，教育局亦會因時制宜，按需要更新《指引》的內容，並持續向業界推廣《指引》。

教育局於2023年發出有關人事聘任的通告，並於2024年6月發出信函，提醒學校聘任教職員時須注意的事項，包括須向教育局查核其教師註冊資料、已離開教育行業1年或以上的教師須作刑事定罪紀錄申報等，確保學校在聘用前掌握情況、審慎考慮。同時，學校須要求擬聘用的教師細閱《指引》，明瞭教育局、學校以及社會對教師專業操守的期望。

第二，在加強教師培訓方面，我們配合《規劃綱要》，提出實施教育家精神鑄魂強師行動，推動教育家精神融入教師培養培訓。教育局積極在職前教師及在職教師培訓中加入有關教師專業操守的培訓，推動教師實踐並反思專業角色，並加強教師對教育相關法例及國情的認識等。另外，教育局也逐步安排所有新入職教師及公營學校擬晉升教師參加內地學習團，學習優秀教師的專業及道德素養，強化教書育人的責任感和使命感。

教育局亦持續推動教師反思和自我完善。我們推出了中英雙語版本的“T-標準+”及“教師專業價值觀和操守”培訓資源

套；將第五屆粵港澳大灣區師德論壇的錄影精華片段上載至教育局網頁；以及支援和鼓勵學校組織校本教師專業發展活動。

在加強師德師風建設方面，教育局積極與不同地域、不同單位攜手合作，提倡師德師風及尊師重道的社會風氣，例如支持粵港澳大灣區師德論壇、“教育部教育家精神宣講(港澳站)暨粵港澳大灣區師德師風建設學術研討會”，以及“75周年國慶：校長德育論壇”等活動。

教育局透過表揚卓越的教師，肯定優秀教師以身立教的付出和貢獻。教育局由2024-2025學年起，在《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增設《新秀教師獎》及《創新教育獎》，從不同範疇表揚更多優秀教師，以提升教師的專業形象及社會地位，讓教師更獲得社會的認同，弘揚尊師重道的風氣。

在入職和聘用方面，我們嚴格把關。由2023-2024學年起，所有公營學校、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及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的新聘教師均必須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取得及格成績，方可獲考慮聘用。

另外，教育局由2021-2022學年開始，為所有註冊教師每3年進行一次刑事紀錄查核。首輪的查核和有關跟進工作已大致完成。教育局已於2024年12月展開新一輪的刑事紀錄查核工作。如發現漏報或隱瞞的個案，會立即作出跟進，並依據《教育條例》嚴肅處理。

就教師違反專業操守方面，我們與《規劃綱要》提出的原則一致，高度重視教師專業操守，對師德失範“零容忍”，將繼續加強相關的把關工作，嚴懲害群之馬。

總括而言，教育局會繼續透過加強培訓、宣傳及把關的工作，做好教師專業和師德師風的建設，配合《規劃綱要》提出的重要任務，優化教師管理、提升教師專業能力、加強專業操守和素養，同時做好教師入職、聘用和管理等方面的把關工作，確保所有獲准在學校任教的教師均為適合及適當人選。

主席，我簡介至此，歡迎各位委員提問，多謝。

主席：多謝局長。有意發言的委員現在可按動“要求發言”按鈕。我相信大家都非常關注這項議題。為了妥善控制時間，我先給委員每人4分鐘，連問連答，亦請委員預留大約一半時間給政府當局作回應。

第一位，陸瀚民議員。

陸瀚民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察覺到文件第13至17段均講述“嚴謹處理教師註冊事宜”和“嚴懲害群之馬”。從保護學童和青年人的角度，我認同有刑事案底或涉及嚴重違反專業操守個案的教師理應離開教學行列，特別是文件指出的罪行包括盜竊、虐兒、詐騙，而違反專業操守的個案主要為與學生有超越師生關係的交往，甚至與學生有不恰當的身體接觸。我認為這些個案真的要做到“零容忍”。

不過，從數字來看，其實情況頗令人擔憂。我們察覺到，在文件第15段的數字中，若把2024年與2022年因每3年一次刑事紀錄查核而須採取行動的個案數字進行比對，2024年取消教師註冊的個案是2022年的3倍，譴責信是3倍，書面警告同樣是3倍。文件提到，數字有所攀升是由於每3年進行一次的刑事紀錄查核到期，所以這些如此嚴重的個案才原形畢露。這不禁令我思考，其實是否過去兩年已出現嚴重個案，但這些害群之馬仍然留在教室內，處身於我們的學童之中，擔任教學工作？如果是這樣的話，局方會否將刑事紀錄查核由每3年一次加密至例如每年一次？我相信只有絕少教師涉及如此嚴重的個案甚至刑事判決，那基本上是否可做到當月知悉？這是第一組問題。

第二組問題，文件提到絕大部分個案的涉事教師已離開教學行列。我十分關注的是，文件指“絕大部分”，那餘下的小部分是甚麼情況？涉及多少宗個案？涉事教師現時是否仍在教學行業當中？我對此表示十分擔心，多謝主席。

主席：請局長。

教育局局長：多謝主席。就陸議員的提問，關於數字上升的情況，我們在文件第16段也交代了，這個攀升是源於每3年進行一次的刑事紀錄查核。在查核過程中，我們確實識別到

300多名涉及違法行為的教師，當中有301名已離開教育界。這些涉事教師離開教育界或離開學校後，沒有自行向教育局申報，以為離開教育行業便算。另外，我們經查核發現有32名涉事教師仍然在職，並已即時跟進這32宗個案，馬上將之DQ(取消註冊)，而該受譴責的，我們亦已譴責。我們會審視涉事教師所干犯的行為與教育行業的相關程度、嚴重程度和性質等。

另外，剛才陸議員問及，刑事紀錄查核每3年才進行一次，可否加快一點(計時器響起)？按目前規定，刑事紀錄會保留3年才更新，所以我們認為每3年查核一次比較符合效率和不會浪費資源，亦能適切、適時地識別出有問題的教師，因為首輪查核完成後，往後識別時基本上會少了漏洞。

第二，剛才陸議員的第三個問題是有多少名涉事教師已離開教育行業。即使涉事教師已離開教育行業，若要DQ，我們會直截了當取消其教師註冊，否則涉事教師離開教育行業後，有機會憑藉其教師註冊重返教育行業。故此，每當我們經查核發現有教師干犯刑事罪行，而有關行為足以取消其教師註冊，我們便會處理，所以這些經查核發現須取消註冊的個案已獲跟進。謝謝主席。

主席：我讀出接下來發言的委員：梁美芬議員、管浩鳴議員、狄志遠議員、劉智鵬議員、朱國強議員、林振昇議員、梁子穎議員、黃錦輝議員、吳秋北議員、林哲玄議員，以及本人。

下一位，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十分高興，今年首個議題談及教師的專業操守。正所謂“生命影響生命”，我們從事教育工作的人士都知道，中學教育最影響個人成長。在現今AI、科技和數字教育的大環境下，我注意到兩方面，想作出跟進。[\[002918\]](#)

第一，經歷過去多年中學教育出現的問題，我們非常關心香港的中學教師自己能否帶有愛國情懷來培養學生。第二，在品德和品格方面，教師自己必須作為一個榜樣；特別是，中學學生正值成長時期，會仿效教師。

在此環境下，我們現時有兩種處理，其一是讚揚，包括《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這些都是正面的。根據局方，已有

超過5萬名在職教師取得《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及格成績。第一個問題是，這5萬名在職教師以外，有多少名教師尚未取得及格成績？還是一眾教師已全數考獲及格成績？這是第一點。

另外，通過測試並不代表教師自己培養到愛國情懷，故教育局也為擬晉升教師推出內地學習團。在這方面，對於我們年青的教師，局方會否有何觀察？因為先把教師的工作做好，學生自然會受到熏陶。

第二種處理是負面的。“負面”亦即最低標準，有刑事紀錄的人士當然不得加入這個行列。但是，我們法律界都知道，一宗案件由檢控到審畢定罪或需花上數年時間。局方如何對待或處置涉事教師，尤其是涉及性騷擾等嚴重個案的教師？又或者，除了涉及一般刑事案件外，有否教師對《憲法》及《基本法》抱有歪曲想法，從而違反規定？有如此長的時差，其間局方如何處理這些涉事教師的情況？

主席：請局長。

教育局局長：多謝主席。就梁議員的提問，第一，我們現時的在職教師約有7萬名，當中5.1萬名完成《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至於餘下的教師，由於我們現時要求教師入職招聘時通過測試，所以沒有轉職的教師便沒有赴考或暫時認為沒有需要報考。約有1萬多名在職教師留在原校工作，故暫時沒此需要。總之，所有晉升、轉校或新入職的教師均必須在這個測試中取得及格成績，才可獲聘用。當然，長遠而言，隨着一路消化教師的考測數目，我們會檢視所有教師是否全數通過測試，而現時我們也留意到普遍有很多教師會自動自覺報考。

第二，關於培養教師的愛國情懷，除了剛才所指新入職及擬晉升教師必須參與內地培訓外(計時器響起)，本局還有就不同學科專業舉辦教師培訓，例如就較優秀的教師安排跟崗學習、推行領航教師及校長培訓計劃等，讓教師更緊密了解或近距離觀察國家的最新發展和教育方面的情況。

第三，在檢控或現時每3年一次的刑事紀錄查核方面，當然，關於我們收到投訴或有問題的個案。第一，所有涉及司法程序或違法行為的教師必須向學校通報，而學校會按情況處

理。若涉及罪行，便會將教師即時停職，然後進行調查，不會讓教師在官司完結前繼續留校授課。至於本局取消教師註冊的決定，有時司法程序尚未完成，而部分個別個案需待司法程序完成後才可處理，謝謝主席。

梁美芬議員：我想補充一句而已。考核方面，有5萬名教師完成，餘下1萬多名教師尚未進行。我建議局方可透過持續進修課程先行替教師補修。即使局方給教師空間自己決定何時報考，但至少教師基本上在這方面不能落後。

教育局局長：有的，就《憲法》和《基本法》，我們每年都舉辦數以千計的相關培訓，謝謝。

主席：謝謝局長。下一位是管浩鳴議員。

管浩鳴議員：謝謝主席。主席，剛才有議員都問到，不過在數字上我還是有些不明白，雖然這裏列出3年的數字，局方剛才答覆說到，因為有些是滯後，但理論上，這裏2022年是顯示出該年前3年的數字，2023年是前3年的數字，2024年也是指該年的前3年，我會明白的，但始終數字是上升了。不要說取消教師註冊了，因為那要涉及刑事紀錄或其他，但書面警告的數字也很誇張，從43宗，升至69宗，再跳到149宗。我想問，簡單來說，會否是執法方面嚴格了？還是老師確實較過往壞了？因為可能有不同，即可能現在和以往的執法不同了，我們的零容忍是好過以前，數字可能便會增加，否則，似乎可能是反映另一個問題而已。謝謝主席。[\[003500\]](#)

主席：局長。

教育局局長：主席，就管議員的問題，我們對老師的專業操守一直很明確。2024年的數字上升了，我們見到，為何2024年比較明顯上升，因為有些個案處理需時，其實這個3年刑事紀錄查核，是在2021年12月進行的。所以，第一，查核需時，到得出查核結果，我們也要一些跟進調查，差不多在這兩年時間，到了2024年，便全部處理所有這些查核出來的個案。所以，不[\[003603\]](#)

是說因為我們移動了目標或準則，而是事實上，我們一直根據《教師專業操守指引》及《資助學校資助則例》的要求當中，就老師行為所訂的要求，而評核每宗個案。所以，在例如71個取消註冊個案中，其實有49宗是來自我們3年的刑事定罪紀錄核查。另外，例如149宗書面警告個案，剛才說到數目很多，其實有94宗是來自剛才的3年刑事紀錄查核所查出的個案，而我們查看後，認為這些個案需要書面警告。謝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狄志遠議員。

狄志遠議員：謝謝主席，其實教師很重要，我們每個人心目中都有些好老師，影響着我們的生活。所謂春風化雨，教師是一個示範的單位，所以是同意的，我們對教師在品德上、操守上、專業上有要求，是需要的，對做得不好的教師，我們都要有警戒性，讓社會對教育工作人員有多點信心。但無論如何，該3年的增幅是300%，即3倍以上，很是驚人，剛才局長解釋說是一些程序因素，但我有個感覺，這兩三年來，我們收到的不少個案都與社會事件有關，這些是以前沒有發生過，是否因為近數年發生社會事件，以致一些老師要被跟進處理？我想了解，在2024年，304宗個案當中，有多少是涉及社會事件的因素，即不是剛才說到的罪行、刑事紀錄等，而是純粹關乎社會事件的因素，而受到不同程度的處分？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以前我們設有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處理投訴或操守問題，據我認知，當中大部分是專業同工，例如教師、校長、學者，現在取消了該操守議會，主要由政府去處理，有點是由專業主導變成行政主導。我想問，這個變化在評核老師操守上，有否不同準則？因為這是專業過程，我不想讓人覺得因為行政干預太大，變成政治化的過程，我覺得這並不理想，也會引起誤會，而我覺得不需要，如產生不必要的誤會，並非好事，可否告訴我們，現在沒有了操守議會，主要由政府處理這個問題，準則有否不同？對政治化的擔心，你又如何解說？謝謝主席。

主席：局長也可以解釋。

教育局局長：謝謝主席。就狄議員問到，在2024年這71宗個案當中……

狄志遠議員：我是想問總共300多宗。

教育局局長：是，總共這麼多宗的個案當中，其實與2019年相關的是4宗，即取消註冊個案，所以，我們明顯是很實事求是，因應老師的專業行為守則……

狄志遠議員：主席，我想clarify，是70多宗個案中的4宗，還是300多宗個案當中？

教育局局長：300多宗個案當中，有4宗。

狄志遠議員：謝謝。

教育局局長：第二是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我們現在處理教師專業操守個案或教師投訴的個案，是較過往更有效及更專業，我絕對不同意剛才狄議員提到，說這是政治化或行政干預，你剛才自己提到，這完全是不必要的誤會，我覺得這也是錯誤的理解。

首先，其實我們現在處理老師的失德行為，過往在教育人員議會處理時，是積累大量個案，數以年計都未處理得到。所以，一方面是效能，另一方面是實際操作，都是不理想，我們現在整套機制是如何？我們接獲對老師的投訴，首先，學校第一作為僱主，一定要負責監督調查，而根據學校的調查結果及IMC通過的報告，要向教育局匯報(計時器響起)，而教育局有專責小組審視這份報告，教育局的專責小組並非由行政人員處理，除了我們首長級人員熟悉政策外，其實在專責小組內有註冊教師，一同全面審視資料及考慮現行法例，也根據教育局的指引，包括《教師專業操守指引》和課程的宗旨理念，也參考全香港的案例，作出客觀分析和專業判斷，確保裁決公平。我們同時按《教育條例》設有上訴委員會，所以，整個處理，大家可看到，現在處理教師投訴個案的速度、效率是快很多。

所以，我們看到，這可明顯守護教師的專業形象，其實亦加強了對學校、同學的保護。謝謝主席。

主席：局長也就剛才狄議員擔心的問題作出比較清晰的解釋。下一位劉智鵬議員。

劉智鵬議員：謝謝主席，首先，我歡迎局方再提出要維護教師專業操守及相關一連串措施等。大家都知道，中國是一個教育大國，自古，韓愈說到：“師者，所以傳道、授業、解惑。”“傳道、授業、解惑”當中的“傳道”及“解惑”，都與操守有關。當然，我也是教育工作者。我一直嚮往我們祖師爺孔夫子的年代，孔夫子不在教室上課，他是“無處不上課，無處不學習”。最精彩的是，他說自己最想做的是，今天來說，是差不多，早了一點，“莫春者，春服既成。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沂，風乎舞雩，詠而歸。”這是甚麼一種狀態？就是，有這樣的空間、時間，讓一個老師去……好像梁美芬議員，是人影響人，是嗎？要給予他們機會去做，不是我們的教師做不了，而是我發現，我當年也曾擔任基督教老師，我們當年是有多一點空間，讓我們“浴乎沂，風乎舞”，但現在，我們實在太專業了，老師的KPI很多，逐個剔選也會手軟，他們有否時間把人格道德感染學生？我們要思考這件事，不要把很多事情機制化、制度化，我們給出10元，要求老師拿出10元的工作，不是這樣的，要給予他們空間。對比之下，高教便不同了，當然，高教現在正走着另一條路，又變了另一種KPI，把我們夾得不能以人格影響人格，但中學小學，是可以這樣做，這是第一。除了獎勵他，有獎有罰是應該，除了獎勵和表揚外，應給予多點空間，能否多給一點空間予老師，讓他把自己的人格拿出來？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既然有這樣的機制，我就想，因為我自己也有教師牌，是無數年前取得的，這些教師牌從來沒有機制，在中間，例如每10年續一次牌。駕駛執照也要續牌，到某個年紀還要考核，才可每年續一次。我們是否也可以設定機制，例如估計老師們從20多歲入行到60多歲退休，期間有30多年，會否有3次續牌，例如每10年一次，查看他們的牌照，看看其操守如何？這是第二個問題。

第三，我曾聽局長說到，不知是否聽錯，即使教師有刑事紀錄，也都是發出書面警告，還是會否有些更相應的處理？刑

事紀錄是大問題，老師有刑事紀錄。當然，內裏會有細分，例如危險駕駛或某些情況，我們可以處理。那麼，如何處理有刑事紀錄的老師？是否發出警告信？還是如何？我想得到 clarify，謝謝。

主席：局長。簡潔回答。

教育局局長：主席，就劉議員提到，相比古代孔子的年代，當然，社會由農業社會到工業社會，到今天的AI社會，教育無論在形式，老師的角色、模式、教學對象、人數，完全都不一樣，現在我們也不能要求老師一簞食，一瓢飲便可解決生活，時代不同(計時器響起)，教育模式不斷轉變，最重要但不變的，是老師的價值觀及專業信念，即有教無類，及誨人不倦這種精神，這是值得傳承的，至於我們的教學方法，教學模式，是需要與時並進。

第二，刑事紀錄方面，我們是否書面警告了事？不是，每宗個案，正如剛才說到，我們都會去查看其性質及嚴重性，與我們教學專業相關的情況，以及法庭的判詞，在所有這些方面綜合考慮究竟對教學工作的專業是否有影響，而作決定。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局長。

劉智鵬議員：主席，還欠教師牌照，會否中間每10年review教師牌照？或續牌的手續。

教育局局長：沒有錯。我們對此一直持開放態度，我們現在一直留意着，包括對老師專業，如何能夠做更好的把關。對此我們持開放態度，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局長。接着，我想問還有否其他委員想發言？因為，今天大家都很關注教師專業操守的議題，現在已按鈕的同事多達16位，還有10位未發言，為更好控制時間，看看有否其他委員要再發言？如沒有，我便劃線。好，多了一位，多了梁毓

偉議員，我們在這裏劃線。下一位是朱國強議員，麻煩大家扼要精準。

朱國強議員：謝謝主席。我首先申報，我是津貼小學校長及香港教育工作者工會的主席。文件第4段提到，學校聘請教職員時，應要查閱前任僱主發出的服務證明信。我最近收到不少個案聲稱遭到前僱主職場欺凌，在服務證明信上作出主觀及不實的負面評語。翻查教育局的範本，服務證明信會列明教師職級、服務年期及無薪假期等資料，並非教師績效紀錄，也沒有評語一欄。然而，教育界在服務證明信上撰寫評語，其實很普遍，甚至很多人覺得，如沒有評語，就代表老師表現不好。我想問局方，局方是否認同在服務證明信上加入評語的做法？對於有人以“寫花”評語作為職場欺凌的手段，當局會否坐視不理？

另一方面，我要求局方在會後補交文件，以列表方式交代71宗“釘牌”個案涉及罪行和嚴重違反操守的分項數字，當中准用教員及檢定教員各佔多少？我也希望局方以後在文件列明這些資料，不需要議員再追問才可得到。謝謝。

主席：局長。

教育局局長：主席，就服務證明信，對於老師的考績要求，我們是要求學校定期及在適當時候，用作老師反饋教學之用，並不是用作……顧名思義，服務證明信是載述其服務時間、職點、職級、職責等相關資料。當然，如議員收到相關資料，可以讓我們看看，我們會按事實個案的情況，作出了解及跟進，看看究竟是否存在不公正或不實的評語，我想我們可以就個案的情況作了解。

第二，這裏我想再強調，我們非常重視老師考績，因為對於老師來說，表現理想應得到肯定，如有需要改善的地方，也要盡快提醒老師，否則，一來對同學不公平，因為耽誤了同學，同時也耽誤了同事。考績的目的或寫考績評語的目的，不是懲罰老師，而是用作知道大家的期望落差有多大，希望老師盡快調節表現。謝謝主席。

朱國強議員：主席，我想跟進一點，如果有些老師之前已收到不實的離職證明信，局方還會否跟進？

教育局局長：因為，是否不實？要視乎證據，老師認為不實，其實最直接，應向僱主提出，要求校方拿出證據等，所以應即時處理。

主席：剛才朱議員也提到希望就取消教師註冊等個案作出分類，想得到書面回覆，那麼，請回覆我們委員會。下一位是林振昇議員。

林振昇議員：謝謝主席。我們有很清晰的機制處罰一些違反操守的老師，但另一方面，在制度上，我們也應鼓勵曾經犯錯的教師，有改過的機會。這等於老師教導學生，如有錯當然要罰，但老師更大的責任是希望學生能改正，我想，對於老師也一樣，也不是這麼輕易，犯上一些罪行，便一次過被DQ，終身不能再當教師。當然，這是除了一些很嚴重、很特別的個案，例如性罪行，這些對學生可能構成很嚴重的影響，除這些少數不能接受的個案外，在其他個案，都希望給老師有改過的機會。所以在機制上，例如每年發出很多這些譴責信、書面警告、書面勸諭，在之後的跟進上，學校也好，或教育局也好，是如何跟進這些老師？學校是否可跟進這些老師在半年或一年後的表現如何？有否改善？包括有些個案，我不知會否與之前的社會事件有關，對於這些，其實學校都可監察，看看其情況如何，是否定期要向教育局提交報告，而教育局也知道，看看有多少老師在犯錯後可以改正，可以繼續從事教師行業。我想了解機制的安排。

最後，很簡單，文件第17段都有說到，你們會和警方加強溝通，看看有否隱瞞、漏報的情況，特別是一些刑事紀錄。我想了解，過往牽涉這些的個案是否很多？你們覺得有多少個案只是漏報而已，或有多少是真的存心隱瞞，情況是否嚴重？如果嚴重，可否賦權學校多做監察，不要讓學校覺得這些純粹是老師的責任，如老師呈報，便知道，如果不報，還更好，當作無事發生。學校是否都有角色？謝謝主席。

主席：局長。

教育局局長：主席，就着我們如何跟進這些個案，即老師曾收過警告等，一般來說，學校其實因應警告，要作出改進建議、糾正，學校會因應老師的情況作出跟進，不需向教育局匯報，否則會增加學校很多這方面的工作量。

當然，如教師轉職或轉到其他學校，這些紀錄在我們中央或教育局的層面來說，我們是有老師電子平台記錄在案，所以，當有學校要聘請其他轉校員工時，是要向我們查核他們相關的資料，查核有否曾經被警告或有否譴責等紀錄。所以，這個紀錄會跟着老師的電子平台資料，也讓將來其他學校，要聘用的學校，用作參考資料。

第二，會否存在隱瞞、漏報？正如剛才說到(計時器響起)，現在我們的要求是，要他們自己一方面——在職老師無論是否被定罪，若涉及一些刑事或法律上的違法行為被逮捕，便要向學校報告，而學校也要向教育局呈報這些信息。如果他不在學校工作，例如沒有在職，在他要入職時，便要自己申報有否違反法例或曾被逮捕，或有否司法程序在身等。基本上，現在是透過這些去處理。當然，如果真有些人沒有申報意識或漏報了，都是正如剛才說到，我們現在有這個查核機制，每3年執行這個查核機制，也和警方加強合作，如發現有老師涉及刑事罪行時，我們也會互相通報。謝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是梁子穎副主席。

梁子穎議員：謝謝主席。主席，剛才我很高興，局長有幾方面很強硬，不過剛才有位議員說到的一些事情，我希望局長都可以強硬一點。剛才有位議員說到過去的社會事件，我不認同，那是黑暴事件及政治暴力事件，希望不要把這些發生的事情，在議會上美化了，有一個錯誤的信息，給予一些仍然在職的專業教師。

第二，我先申報，我也是註冊教師，在教育局有登記。很高興剛才澄清了，即為何數字這麼多，最主要是因為取消了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變成由教育局統籌處理。過去我在教育界時，積壓個案確是較多，師師相衛情況很嚴重，在委員會中多數是某工會代表，所以形成處理一些個案時，情況不理想，

積壓這麼多個案，影響整個教育的專業形象。現在由教育局處理，我十分相信他們不僅有行政規範，也有專業角度，希望教育局在這方面繼續堅持工作。

另外，當然我們知道為何這3年增加了這麼多個案，因為在檢視當中，每3年進行一次，但我有個建議，可否與不同部門檢視，可否再縮短3年年期？例如房屋署搜尋私人物業資料時，現在是採用“對碰”資料，即透過修例，容許房屋署與土地註冊處“對碰”資料而找出濫用公屋的情況。教育局可否也透過修例“對碰”資料，在比較短期內找出這些資料，以確立一些有問題教師，從而可以處理？因為社會大眾，特別是家長，也希望子女到學校內，我們真能保護他們，以及不希望我們的下一代，特別青少年朋友，受到傷害，希望這方面能做到。

第二，我覺得在教育領導及內部培訓，現時都不足夠，雖然每間學校現在每年起碼有3次教師培訓日，但不是經常提到教師領導或意識，希望在教育管理當中，再提醒辦學團體在學校為本多點強化，每次開會都提到操守等，特別在IMC(法團校董會)，都希望可以增加培訓。另外，目前我不知道在其他教育機構會否都有這些情況，因為這些教師離開了體制後，可能到了一些私人機構，我覺得這方面也需要多做監管，才能夠全面全覆蓋，保障青少年朋友，謝謝局長。

主席：局長。

教育局局長：就梁議員所提到，首先感謝議員澄清正確的說 [010044] 法。第二，也感謝對我們教師專業工作的肯定。

就着3年的刑事紀錄查核，可否研究其他加強資料“對碰”等方法，其實我們會不時檢視。目前主要為何用3年一次？因為在職老師是必須呈報，如不呈報，就是隱瞞不報，已可以懲處。所以，這主要針對中斷服務期間(計時器響起)犯了事，又沒有受聘於學校，即沒有需要向學校申報，也間接沒有需要向教育局申報這些情況，不過我們會檢視實際情況，如有需要加強，我們也會加強這方面。

第二，辦學團體就專業操守或我們的指引等提醒老師，我們現在是有指引明確要求學校與辦學團體加強這方面的教

育、宣傳，及要求所有新入職老師清楚閱讀這些要求，並確認明白及會遵守。

另外，就私人機構或其他，我們都會探討，即現在持有老師牌照，從事其他工作的那些，現在我們是朝着這個方向逐步完善，希望讓我們教師團隊的專業及形象更突出，以及與時並進，我們也會考慮新措施，現在正與不同持份者商討。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局長。我也提醒大家，會議時間已過了一半，這個議程也還有8位委員在輪候，請大家更精準發言。下一位是黃錦輝議員。

黃錦輝議員：謝謝主席。新時代的教育，應該都離不開人工智能了，我就這個議題想先提出兩個意見，在新時代的師德，應該涵蓋網上道德。舉例，老師利用AI工具教學時，要注意保護學校資料、學生隱私，希望當局在培訓老師時，可以關注這方面。這是第一個意見。

第二個意見，其實我也非常同意劉智鵬議員所說，應該多給一點時間、多給一點空間，讓這些老師反省，因為他們現在有很多瑣碎工作，非常繁忙，在這裏，其實人工智能的工具是很好的幫忙。我本人希望局方進一步鼓勵學校善用人工智能，幫助教師處理大量繁瑣工作，釋放教師的時間和精力，讓他們專注教育和精益求精。這是我的兩項意見。

今天的討論，我有一個小問題。文件提到，就教師涉嫌違反專業操守的非嚴重個案，教育局會向有關教師發出譴責信、警告信或勸諭信。我想問，學校和局方會有甚麼針對性措施或專項培訓，會否有具備專業知識的人員協助相關教師改善表現，重塑師德？

主席：局長。

教育局局長：主席，就應用AI創造空間，現在我們正有數字教育策略發展督導委員會朝着這方面努力，而就非嚴重個案給予譴責或書面或口頭警告等，每宗個案情況不同，例如與教學

相關的個案，或一般來說，有改進、跟進的，主要關乎教學、師生關係等，會在學校層面跟進處理。否則，一般行為，譬如不與日常教學相關的，如果他下次再犯任何罪行，例如譴責信，會有即時取消註冊或解僱的懲罰，是會積累的。所以這有些只是在紀錄上，記下所犯的事情，而沒有改進建議，是錯就是錯，不要再犯，再犯就是錯。謝謝主席。

黃錦輝議員：我想給予一項建議，因為我們當然碰到同樣問題，例如有些老師是那一類型時，或可安排mentor，跟着他一同去做，也可給意見予犯了輕微錯誤的同事，去慢慢改進，如果就這樣放鬆手時，可能效果未必一定這麼好。

教育局局長：明白，例如他在教學設計出現問題，這可以一直監察，以及一直定期檢視。但如有一些個案，例如不小心駕駛，就不能再犯等。謝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是吳秋北議員。

吳秋北議員：謝謝主席。主席，我們對教師有要求是必須的，[\[010634\]](#) 所謂“學為人師，行為世範”，因為他們是教導我們的青年，教導我們的學生，影響着未來，影響着社會。所以，我們有理由對教師的操守、道德有更高要求。早前有議員說到，所謂甚麼社會事件，我要再澄清一項事情，那是黑暴、“顏色革命”。在2019年，我們教師隊伍受到很大滲透衝擊，是重災區。剛才局長說到，而所受到的懲處其實是少數，我們是輕輕放下，沒有真真正正去正本清源，撥亂反正。當然，我們知道，我們也要給予一些老師改過自新的機會。但我們必須要強調，規範必須要加強。其中一項是，在教育系統中，我們有否機制防範“顏色革命”的滲透。黑暴、“顏色革命”時，其實是滲透了教育系統內。教育局可以說，現在有《香港國安法》，又有國安系統幫忙，但本身一個機構或教育系統本身，是要有防範機制。這方面，我想知道局方有些甚麼措施防滲透，以免人們推動“顏色革命”，滲透教師？例如，早前有些機構培養、培訓教師如何教導學生，但那是透過中大這個機構，來滲透我們的老師，那麼現在這些機制又能否防範？

另外，我們對於辦學機構如何更好管理教師隊伍，有否支援？有否督導機制？想問這兩條問題，看看局方如何處理。

主席：局長。

教育局局長：主席，就2019年的黑暴事件，我們汲取教訓，所以也認真處理了嚴重的個案。今天，我們除了防範、制止、懲治外，尤其加強《憲法》、《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的教育。剛才提到防滲透，我也感謝議員提出這個問題，我們確實非常關心，這種藉着一些學生活動等滲透校園的情況，我也覺得，在這裏，我們一般都會告訴學校，留心一些不明來歷資金支持的活動，或一些不知道甚麼的組織，當組織同學參與時，應要多從各方面了解(計時器響起)這些主動請學生參與，以活動為包裝的這些活動，我們要為保護好學生及守護校園，其實應去了解。若非很熟悉的組織或一些資金資源，應去深入了解，然後小心安排同學參與，尤其特別留意與政治相關的組織，而不是學術團體舉辦的活動，特別要提高警覺，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局長。剛才吳議員和局長的對答很有意義，稍後我也會作出跟進提問。下一位是林哲玄議員。

林哲玄議員：謝謝主席。局長，我想問，以現時的機制，如果一個教師干犯了刑事罪，被定罪後有否限定多久須向學校或教育局申報？另外，在他申報的各種刑事罪行中，有否一個程度的規限？即可能輕微到與教育毫無關係，或是一些交通違規，我知道當然很重，但中間有否一條線，訂明某些需要申報，還是所有也要申報？申報後等待教育局處理期間，有否甚麼可以做到？例如有否申述機制，或有否聆訊機制等？

教育局局長：主席，其實是所有，從被捕時或涉及這些案件，[\[011211\]](#)相關部門找他時，其實已要呈報，不是等定罪才呈報。然後，就是視乎性質，例如超速，這個我們會看，未必需要即時停職處理。但如涉及性罪行或其他罪行，即使未完成司法程序，為保護學生，我們一般都會要求即時停職，然後接受調查，再視乎調查結果。

教育局方面，當我們知道教師牽涉刑事或司法程序，我們一般不會在過程中處理，是在刑事程序完結後，視乎有否定罪，如否，我們也會從師德，即專業操守角度去看，不犯法，但有否違反專業操守？謝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是李慧琼議員。

李慧琼議員：主席，剛才很多同事提到教師培訓，我也特別關心老師愛國主義教育方面，整個系統的設計及操作。據我理解，現在新入職老師，或晉升的老師，其實都有相對系統的培訓，可能要到內地學校上課。我自己認為，如比較徹底處理，即在學校推行愛國主義教育，必須先由老師做起，這需要更有系統的培訓。因為必須承認，我們老師有不少都可能受到殖民管治底下的教育，過去對國情的了解不算很深入，那麼，如何讓每位在職老師都有定期培訓？我認為是中長期的目標。
[\[011319\]](#)

我也做過簡單調研，他們跟我說，現在很想老師們參加培訓，但因為培訓設計時間是在上課時間，也不是那麼容易處理。有否可能有系統地要求每所學校都應該要，例如每隔一兩年，都應該要求老師參與集體考察。最好當然利用暑假時間。如果你問我個人，其實學校已有相對較長的假期，每年如果可以透過每所學校帶隊，請老師一同參與、體驗、認識國家或不同地方的最新發展，從而思考該年的發展方向等？我覺得是不錯的安排，但我知道這個安排現在不是恆常做法，也有部分同工跟我說，這涉及影響老師的假期，很難處理。但我希望你們都可研究這項建議。這是第一。

第二，我自己認為，除了要關注教師操守，更重要是想想，若要管理整個機制，也同樣要在育人方面做出成果。我有個觀察，有些校長跟我說，始終教師體制是公務員體制的翻版，我們當然相信所有老師都很積極培養學生，但必須承認，可能有部分，不知道動力會否較弱，或各方面比較難處理，但校長要處理這些老師，其實相當困難。這個機制最重要的是老師是否真的能教育好學生，其實是有指標可參考，學校每年的學生成績，以至德育方面，應都是一項硬指標，如何能將這配套在老師的表現？我不知道你們有否思考這方面。這是比較宏觀的問題。謝謝。

主席：局長。

教育局局長：謝謝主席。就愛國主義教育的培養，我們首先從培養對象，其實是全面覆蓋不同的准用教師、新入職教師、要晉升的教師，或任教不同學科的教師，配合例如歷史、地理、文化等科目，所以我們會組織很多的教師活動。第二個問題，剛才提到時間方面，有時因為數量實在很大，不可能只集中在某一假期，因為培訓機構或培訓老師的師訓量，我們都有局限，所以，必須要分散在不同時間，不同時段進行。

另外，培訓內容，我也很同意，除了認識《憲法》、《基本法》、國家安全教育外(計時器響起)，也有對國情的了解，所以在學習形式上，除了包括聆聽課程培訓，其實也有考察、體驗、沉浸式跟崗，到學校內，有人與人之間的交流合作，這些多元化的形式都有幫助。

剛才提議的第一點，會否在假期進行？這方面，我們都會在校本方面，因為現在老師無論是暑假還是復活節假，都有很多交流或學生的交流活動，或有其他學習活動進行。但事實上，學校是有空間，因為每年有3天教師專業發展日，如果接上星期六日，其實會有5天。如果說要很密集回到內地，一同學習，是可以組織得到，當然不是每年這樣組織，因為老師要接受培訓的課題也很多，包括精神健康等。

另外，就老師的機制管理方面，我們都有研究，包括現在要守正創新。事實上是的，過往在《教育條例》中，對老師尤其編制內教師的處理，其實容忍度非常高，以及從發展的角度去看，如學校要處理一些表現不好的老師，可能要經過幾次口頭警告、書面警告，然後視乎改進情況，然後又再警告，要一段很長的時間。這當然是平衡，我們很珍惜花費這麼多資源培訓的每位老師，都希望他們經過提點後會做好，但我們也希望從長遠來說，如何更有效使老師團隊的專業把關做得更強，這都是正在研究當中。謝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郭玲麗議員。

郭玲麗議員：謝謝主席，就剛才局長及常委提到教師專業。我自己也這樣覺得，現在做了很多培訓，數目也真的不少，因為

我自己也是培訓人士，我們都看到。但正如剛才常委說到，其實也比較散亂，如何將這些重整為一些核心課程，可能我們必須要做，甚至會否把這些專業培訓課程推前，提供予職前培訓的老師？因為，我現在發現，很多時老師在入職後才開始培訓，我有時問他們，其實有否人跟你說過，你要如何做老師？我記得我在教大training的第一天，開學禮時，就很強調告訴我們要做“人師”，不是做“經師”。但這個concept，現在新入職教師好像不太能把握，如何做“人師”？師德應是如何？我自己覺得，會否應要加強職前培訓，令他們有心理準備，是足夠的心理準備，才入職？我覺得這是重要的。

第二，其實剛才局長都提到，我很認同，學校有3天教師專業發展日，這其實可以好好利用。我自己在過往的教育生涯中，其實也曾跟全校一同回到內地作交流考察，或全校有幾天時間到台灣，做生命教育的考察工作。所以，也謝謝教育局給予我們彈性，當時去設立教師發展日。但在資源和資金上面，會否可以更多支持？例如在內地的一些資源或金錢，如果是大機構，資源可能較豐富，但相對，一些小校是較難安排，因為如要離境，可能要涉及的資源較大，在學校發展津貼中要取捨，很多時候，是希望把金錢留給學生，犧牲了自己的專業發展。這裏會否有另一些撥款或申請，可讓小校或學校申請？以得到一些離境的全校整體發展津貼。

另外，我覺得有一項東西同樣非常重要，就是精神健康。很多時候，大家常說現在有很多虐兒個案，或性行為個案，但這些全都與我們的心理有關，我們會否也要多就這些把關，關注教師現在的精神健康情況？我們在當中也要有支援，給予平衡，除了給予足夠空間，給他們反思、反省，以及正視其教育工作外，我相信這都是非常重要。

另外，剛才也有同事提到，關於一些課程，這些課程會否有滲透的工作？剛才吳議員提到，我想說，有些款項，其實不在於我們是否選擇，我們作為教師，我們看到是政府給予款項，我們就非常信任。我曾參與一個給予大學生課程，其實是由政府藝術發展津貼撥款，然後進到學校，題目是“醒着但是睡着的人”。我想大家一聽到這個題目，都已知道這個為期一星期的沉浸課程，其實內容是說甚麼。如果有需要知道，我可以多述說整個課程。所以，我相信這不僅是教育工作的把關，而是整個政府部門在撥款的把關，這是小小意見。謝謝主席。

主席：局長，扼要回應。

教育局局長：主席，就額外提供老師回到內地的校本津貼，暫 [012304]
時因為已有各種組織老師回到內地交流安排，所以我們認為
在目前情況下並無需要，學校也有相關資源做到此事。

第二，關注老師精神健康問題，其實我們在老師的培訓課程中，也有大量關於精神健康，壓力管理的內容提供予老師，也有老師的陽光熱線電話，支援老師的精神健康。

另外，剛才提到以不明來歷的津貼組織活動，現在我們也呼籲大家提高警覺及意識，大家也可多分享，如果發現有問題的活動，也應更多向有關當局反映。謝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是李浩然議員。

李浩然議員：謝謝主席。首先，我自己也有擔任價值觀教育常務委員會主席，隨着價值觀教育在學校推廣，我們看到，老師在意識上其實增強了，這是好事，以及正面的，是教學相長。我們今天討論的問題是專業操守，最主要教師對自己的責任感，對於自己要履行的mission，即自己的目標等，這是最核心最基礎的。當然，我們也應有足夠手段去防止，其他議員同事都有說到，也很關心每3年的教師刑事紀錄查核及處理，我知道EDB在2022年底公布了《教師專業操守指引》，有些相關的培訓，但也仍然面對一些不太好的數字及一些老師不太合適的操守，我們其實有否一些具體措施或渠道，預防及有效杜絕，特別是涉嫌違法的一些教師，如果是隱瞞一些不當行為時，我們如何處理？謝謝主席。

主席：局長。

教育局局長：主席，就如何預防或杜絕不良老師，其實我們剛 [012526]
才說到取消其註冊，就連學校也去不了。所以，我們其實是透過剛才提到的層層把關，學校的情報，我們的刑事紀錄查核，以及和相關部門的通報等，以阻截這些違法老師加入教育行業，影響我們的同學。

另外，提升價值觀、教育的使命感及責任感，這些我們一直在做。謝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是梁毓偉議員。

梁毓偉議員：謝謝主席，有關加強教師專業操守，提供職前培訓，這些一系列安排我也支持。剛才有不同委員提過，有關到內地交流培訓，我想問，針對比較深入的，其實現在培訓的方法方式，校方的自由度有多高？有否規定做哪幾方面的培訓或交流？時間上，如果3天不夠，可否多做一點等，這個彈性是否在校方？

第二，我想大家都很關注，去年7月通過的《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緊接也會實施，看看這方面的指引或那方面的工作做得怎樣？

第三，文件提到，表現好的教師，當然要表揚。在這裏也有不同的機制和方法表揚優秀教師。想問，在這以外，還有否類似knowledge sharing或如何將比較好的精神，如何繼續弘揚出去？除了頒獎以外，還有多不多這類型的工作？

主席：局長。

教育局局長：第一個問題，校方在組織老師到內地培訓那方面，無論在時間，還是對象多大規模，學校可以因應自己的主要關注事項或學校的發展重點目標去規劃設計，我們主要限制學校每年有3天，可以分開3個獨立的活動，組合3天也可以，是在規劃校曆時間表時早一點去做。

第二，當《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通過後，我們會更新我們的操守指引，或是給予校方的指引，讓學校更清楚知道如何落實及執行。

第三，表揚優秀教師方面，還有些甚麼其他方法？除了表揚獎勵外，其實我們有不同的學習社群，有校本支援服務，每年都會在學校找出表現優秀的教師，尤其當我們有一些新的，

例如應用AI等這些新項目，或STEAM教育，我們希望學校能更快向表現好的學校學習，便會有一些校本經驗分享會，或一些不同學科的專題學習社群，讓這些好的經驗快點推廣，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局長。最後一位是我。

[012910]

我想請教局長，我也翻查了《教師專業操守指引》中的個別例子。例如，其中有一宗嚴重的個案，是一名教師在未徵得家長的同意下，多次與一名學生單獨進行校外活動。該老師更在該學生的家人外出時，留宿學生家中，最後被發出警告信。另外，還有一位教師在社交平台發表大量粗言穢語及侮辱他人的言論，嚴重損害教師的形象，最後被發出譴責信，而非“釘牌”。所以大家質疑，這阻嚇性是否成疑。

另外，我還有問題想問。如果有教師已被發出譴責信或警告信，則新聘用他的學校是否需要就新聘請報送教育局？而局方會否提醒這所學校，該名人士已經被發出警告信，你是否依然要請他還是怎樣？教育局會否提醒相關學校？

第二，我記得在去年或前年我也問過，剛才同事也有問及的“三年一檢”。如果真是有性罪行或嚴重罪行，你從報紙上當然很容易就能察覺到，但有些真的察覺不到，是否有辦法做到“一年一檢”，甚至在紀錄中一輸入相關資料，馬上“彈槍”發出提醒，大家就較容易操作。

最後一個問題，《教師專業操守指引》真的是很好的制度，可守護我們的師生以及整個教育制度。我們現在看到，它針對的是註冊教師、登記教師，我和劉智鵬議員雖然是大學教師，但我們也是註冊教師，對嗎？但有很多大學老師並不受此規管，而是受校內規則規管。但我們明白，很多時候大學最容易出問題的地方就在於教師的操守。我們有沒有辦法，當局會否在下一步再構思把教師註冊制度或專業操守擴展到大學或者相關的教育機構？謝謝局長。

教育局局長：謝謝。主席，就着第一個問題，關於操守指引中所舉例子懲處的程度，我們主要是首先指出應該做以及不應該做的行為。而當然關於懲處方面，每一宗個案均因應實際的案情以及性質、程度等作出懲罰。所以例子是用作說明，而不

[013138]

是對照着，以後做了這幾樣就等於譴責，做這幾樣就等於書面警告，不是這樣的意思，因為可能每宗個案中同學的年齡、發生的情況都不一樣。

另外，關於DQ即取消註冊，目前對於教師註冊而言是非常嚴重的，第一，他會被“終身釘牌”。第二，他連學校都無法去，補習社也不能去。所以，事實上有的專業會給予停牌幾年的處理，但現在《教育條例》並沒有停牌懲罰，所以事實上是這樣，我們在處理的過程中也要有充分的理據，否則也會面臨司法覆核等情況，所以我們在處理時也要平衡懲罰的程度和他所犯的錯誤。

第二，關於新聘的老師，事實上有關學校需要向我們查詢那位老師在系統中的紀錄。現在我們看到，在我們的要求下，學校向我們查核新招聘老師的數字在去年達到17 700多宗，所以可見他們決定招聘之前已經去查核資料，而不需要我們提醒。

第三，關於“一年一檢”，主席可以放心，如果他在職犯事，我們已經馬上有紀錄，不需要等三年。現在所謂的“三年一檢”，主要是檢視那些並沒有在學校工作而犯了事的，這些人就無人舉報了，所以這主要針對非在職的老師，而又沒有主動來報的那一類。

另外，我非常同意要守護校園以及學生，還有教師的專業。至於大學，則有不同的條例和規例管理。我們也注意到，大學因應老師的招聘，在最近這一兩年，也增加了很多很清晰的指引，包括各方面的操守或者是在刑事、老師的師德方面，都能看到學校也陸續在招聘階段加強了這方面的要求，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局長，本環節就到此結束，可以進入下一個環節。[\[013425\]](#) 議程第V項，這是一項工務工程項目，項目的名稱“3372EP - 東涌第89區(北側)1所設有30間課室的小學”。文件編號是立法會CB(3)127/2025(04)號文件。由於這一項是工務工程項目，按《議事規則》第83A條規定，如委員就今次處理的事宜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應在發言前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我先申報，我是俊和的顧問，也看看大家有沒有甚麼需要申報。剛才也看到教育局副局長施俊輝博士及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國際學校及統計)顏文傑先生已經就座了。請要求

發言的議員先按動“要求發言”按鈕。副局長，是否有文件需要介紹給我們大家聽？

教育局副局長：主席，我現在可以介紹嗎？

主席：是。

教育局副局長：主席，今天是大年初十，首先我也在這裏祝各位委員蛇年萬事如意、身體健康。政府計劃在東涌第89區(北側)興建一所設有30間教室的全新小學，以滿足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下新增的公營小學學位需求。東涌現時約有13萬名居民，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規劃署的最新估算，從今年起至2030年，東涌新發展區將會陸續新增約18萬名居民。東涌目前有7所資助小學，在2024-2025學年，東涌公營小學的學生人數約為4 600名，按小班教學每班基本派位名額為25人計算，區內資助小學可以提供至少5 400個學位。擬建全新小學可增加至少750個學位，令區內公營小學總學額增至最少約6 150個，預期足以應付區內的長遠需求。[\[013544\]](#)

東涌第89區預留的建校用地是教育局在區內現時唯一可以使用的教育用地。東涌新發展區內的其餘預留建校用地現時正由不同的政府部門使用，預計在2028年至2029年間會交還教育局。

隨着東涌新發展區首批公營房屋在今年竣工，政府有必要提供足夠學位讓東涌適齡學童可以按現行就近入學政策入讀區內小學。教育局會繼續密切留意區內的學齡人口推算以及學位供求。

在公眾諮詢方面，政府已經在2024年10月8日就工程計劃諮詢離島區議會轄下的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獲委員一致支持。委員也希望政府盡快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以及展開工程。如果工程計劃獲教育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會爭取在本年上半年分別提交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審議及申請撥款。主席，我簡介到這裏，歡迎各位委員的提問，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副局長。我讀出大家的發言次序：鄧飛議員。陸瀚民議員、李浩然議員、劉智鵬議員、林振昇議員、朱國強議員、管浩鳴議員、郭玲麗議員、梁子穎副主席、李慧琼議員、吳秋北議員，最後一位是我本人。由於時間關係，我給大家每人3分鐘發言，以及我也想在這裏徵詢一下大家，還有沒有人要按鈕？

因為看現在的次序，會議結束時間應該會超過12時45分。如果沒有人要按鈕，我就在這裏劃線了，好嗎？請第一位，鄧飛議員。

鄧飛議員：謝謝主席，我發言支持這次在東涌第89區(北側)設立一所小學，理由很簡單，很straight forward，有兩點。第一，香港規劃及興建學校、中小學，從來都是看人口的數據預計的，包括人口出生率等。東涌方面，很多年都表示預計人口會急增，政府的文件中也說得很清楚，這是客觀的指標，除非大家不相信，那就沒甚麼好說了。

第二點，還有很實際的考慮，即不同於其他的區分、其他的校網，即如果校區的學生人數增加，原本校網中的學校就算未能fulfill相關學額，他們也可以去隔壁的校網，去隔壁的校區也行。但東涌的地理位置很難做到這件事，無論是讓學生們坐港鐵還是乘船到其他區升學——中學也就算了——尤其是小學，對小學而言這很不實際。所以基於這兩項因素，是應在那裏開辦一間有30間教室的小學。

副局也不用回應，我純粹只是表達這兩個指標就決定了這裏應該要建小學。謝謝。

主席：鄧飛議員表達了支持的態度。下一位是陸瀚民議員。

陸瀚民議員：謝謝主席。主席，就這次在東涌第89區(北側)興建這所小學，我也表示支持。原因正如文件所述，我們看到2030年人口增加會非常顯著，所以設有相應的學額作為城市規劃的配套，也是很直接的邏輯。我也察覺到，這次文件中有提及相關的樹人教育機構營辦的學校。在用地方面，你也看到背後的故事真的有足足20多年，從2002年已經分配好用地，直到2020年才啟動有關項目。

當中我有兩個問題。第一，我察覺到文件第8段交代，政府已經在2021年啟動擬議工程的前期準備工作。現在已經2025年了，我也想知道，要籌備4年這麼久，即當中是否真的有4年那麼多的工作分量，還是說只是等候學額，即需要的狀況？因為我察覺到，局方在區議會中也表達過，學額最快也要在2028年才會用盡。但我們也看到，造價也有5億多元，我們也知道有時候工務工程若是早幾年興建，又能節省到一些經費，我想看看局方在不同的元素上面如何取得平衡，以致要在現時動手展開工程？謝謝主席。

主席：副局長。

教育局副局長：謝謝主席，謝謝陸議員對項目的支持。就着議員所說，正如文件所說，關於相關用地，早在2002年已經經過公開、公平的校舍分配工作，將建校用地分配予樹人教育機構營辦學校。一直以來，我們不斷審視區內對於公營小學學位的需求。正如剛才我在開場發言時也提到，正是看到接下來的這幾年，東涌居民數目會增加18萬人口，所以對於公營小學學位供應的需求接下來會有顯著增長。

議員特別問到，我們在2021年已經開始預備工作。我們在推展(計時器響起)不同的建校計劃時會有優次，當時我們開始了部分前期工作，包括用地計劃的考慮，我們一直有和建築署等不同部門進行討論，所以今天是我們覺得合適的時間來到立法會希望爭取議員的支持，謝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是李浩然議員。

李浩然議員：謝謝主席。我關心的是，現在工程計劃下要興建30間教室，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具備30間教室的學校所需要預留的土地面積最少應該有6 200平方米，而且新發展區更應該額外預留10%的土地。現在我們看到該項目的土地面積不夠這麼大，從實務的角度，會否有影響？或者已經在設計上保證學校未來有足夠的空間進行改善校園的設施以及相關發展？有沒有可能為此影響了新教學設施，以及在長遠發展有窒礙？

另外，在規則和機制上，你們是如何處理的？就這兩個方面而已，謝謝你。

主席：副局長。

教育局副局長：謝謝主席，謝謝李議員。就着議員提到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當中建議30間教室的小學用地的面積，與擬議新校的用地面積相若。校舍中提供予學校的日常運作設施也是足夠的，包括我們也在新建校舍中提供了空地，可以作為操場、集隊、體育、園藝種植等不同的用途，也符合為每名學生提供兩平方米休憩用地的規劃目標。這也恰恰符合了《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對於小學用地的面積規定，謝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是劉智鵬議員。

劉智鵬議員：謝謝主席，我發言支持項目，原因已在文件中，以及同事們也說過了。不過就工程的細節及設計，我也想了解一下。因為造價應該能反映出工程是最新以及最智慧型的，又或是最能夠體現我們這個時代的一所小學，否則，就這個價錢，我有其他同事也會來追問你。

比如圖書館，文件僅提到圖書館只有一間而已。關於圖書館，如果建成後，還是繼續回到我讀小學的那個年代的那種圖書館，即書架上擺滿了書，我們一本一本本地拿下來，這是否符合現在發展智慧型城市的方向？

另外，關於一條跑道，我看透視圖，那裏應為雙線，不然你告訴我的就只有一條跑道而已，至少應該改是雙線才行，否則大家跑來跑去只會“頭碰頭”。

另外，關於有蓋操場，我當然明白，一般小學都具備有蓋操場，當中沒有東西，只是空間而已，總之如果是颳風下雨就呆在裏面。這沒有問題，但在外面的無蓋操場，就畫了兩個籃球場。我想問細節，籃球場的籃球架是否可以調整高度？因為我讀小學時看到籃球架，好像要把球扔向太空似的。這也不叫

射籃，是扔籃球看看中不中而已。另外我想問，為何是籃球？我們現在有這麼多的運動種類，為何還是set好了兩個籃球場，而不是一個籃球場、一個網球場等？現在全球最受歡迎的體育運動，按球類來算始終是足球。在座也有不少人曾經玩過或繼續在玩這項活動。是否可以想想，不要籃球場，要一個足球場行不行？如果你說不行，那也沒關係，我看到透視圖中，在整個天台就有一部分，在行政主樓上面有光伏板等各種東西，但在教室大樓上面，光看這幅圖和圖則，就看不到有東西，雖然有一塊東西在上面。

主席：劉議員留點時間給副局長回答。

劉智鵬議員：他不用回答，我想讓他知道我們問甚麼，然後用書面回答也沒問題。那裏有幾間教室，是否適宜建兩個小型足球場？起碼除了射籃之外也可以踢球。

此外，5個充電位是否足夠，這也要想想，現在我們有多少老師，有這麼多間教室的老師，如果有幾十個老師，每個人都駕車回校，那怎麼搞(計時器響起)？

還有一點，我希望你不要用MiC的方法興建。我覺得這樣做太花錢，暫時先說這麼多，主席。

主席：副局長，剛才劉議員也表達了，你不需要回應，但要認真考慮他的相關建議。

教育局副局長：我簡單回答。

主席：可以。

教育局副局長：謝謝主席，謝謝劉議員對項目的支持，或者我 [014912] 簡單回答。首先學校的設計是實而不華，以及以目標為本的。

議員問到會否使用“組裝合成”建築法，我們有使用，在項目中重複性較高的教室、洗手間均使用“組裝合成”建築法以助縮短工期，以及減省整體營運工程的成本造價。整體來說，項

目建築費用的單位價格，與政府進行的其他同類工程比較也是相若的。

議員有提到跑道、籃球場或者其他設施等，我聽到議員的意見，一般來說，整個設計都會與學校、辦學團體保持溝通。關於該計劃和工程，我們一直都和辦學團體保持緊密溝通，包括籃球架是可移動的，或者學校內部的設計、高度等，我們想這可以交給學校，我相信有些籃球架未必要這麼高，可以是適合小學生或者初小同學的高度。不過現在有些小學生也很高，可以參與不同類型的活動，這點我們可以讓學校決定。謝謝主席。

主席：林振昇議員。

林振昇議員：謝謝主席，我也支持該項目。不過我想跟進剛才陸瀚民議員的問題。剛才提到，早在2002年局方就已經決定讓該機構營辦一所學校，之後這20年就好像沒有做過事情。翻看文件，當中提到東涌新市鎮從今年開始已經有越來越多人搬進去住，但是你這所學校就要到2029或者2030年才落成。所以在這20年的時間內，如果早一兩年進行規劃會否好些？我擔心未來這幾年，會否在需求上面出現空隙的時間，而提供的學校服務是否很足夠？此其一。

第二，我提一個小小的意見，希望將來教育局可以鼓勵學校做更多課後託管。現在政府有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看到離島區的16間小學就只有3間參加而已，所以我也希望將來能鼓勵這些學校。當然，我們希望計劃幾年後還能繼續，以便鼓勵他們參加。因為就社區而言，東涌很接近機場，如果機場三跑道系統開始啟用，會需要大量的人手，包括各項前線的服務行業，有些婦女很適合在那裏做兼職，不過先決條件一定是託管的服務做得好才可以釋放婦女勞動力，謝謝主席。

主席：副局長。

教育局副局長：謝謝主席，謝謝林議員的支持。議員問到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在2002年分配用地予樹人教育機構後，不時會定期檢視究竟在何時啟動建校計

[015041]

[015230]

劃。我自己在13年前加入教育局工作，當時已經知道進行了分配的工作。那時候，我們已經和樹人教育機構的主要人士和代表見面，大家就着建校計劃進行討論。當然從辦學團體的角度來看，用地已經分配給它，也很希望能盡快啟動。但在政府而言，我們也要善用資源，資源要用得其所，這也要實際考慮區內對學位的供求情況，以免建了學校後發現原來沒有那麼多同學，這樣的話反而到時候又要“縮班”，甚至有學校要關閉，這就未必是資源得到最好運用的方法。

第二個問題提到(計時器響起)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這確實是很好的計劃，現在全港18區都已經有小學參與，而該計劃是一直與社會福利署緊密合作的。參與的學校數目並沒有上限，我們歡迎所有學校。只要小學有意，都可以加入計劃，我在這裏也呼籲一下，我們接下來也會和社署繼續推動及鼓勵，希望有更多的學校踴躍參與。謝謝主席。

主席：現在還有6位議員尚未發言，由於只剩下10分鐘，我運用主席的權力延長會議15分鐘，不過大家要精準發言，爭取時間。下一位，朱國強議員。[\[015417\]](#)

朱國強議員：主席，東涌區的小學多年來面對愉景灣一所小學搶學生的問題，原因是教育局給予該校特殊的待遇，多年來把該校的升中校網列為中西區，以致東涌多間小學的學生紛紛“跳船”轉校到該校就讀，而且它所收的學生都是成績好的學生。教育局堅稱愉景灣聯外交通有限制，卻忽略了現況，愉景灣到東涌有常規的巴士服務，交通網絡完善。我已兩次致函教育局要求糾正，但是局方的解釋自相矛盾。我日前向樹人教育機構的管理層提到有關情況，對方卻表示不知情。我認為對於籌備新校的辦學團體來說，是非常不合適。[\[015430\]](#)

目前東涌區的小學學額未用盡，生源流失問題未解決。以往教育局多次估算錯誤，例如，建完新校後，附近的學校都會縮班，我希望局方這次沒猜錯。我促請局方糾正愉景灣這所學校的學額分配問題，將該校的升中校網重新列為離島區，否則會對該區的中小學及新學校造成不公平的競爭，謝謝。

主席：請副局長發言。

[015614]

教育局副局長：多謝主席。朱議員問到關於愉景灣的聖公會偉倫小學的校網問題，這所學校自30多年前開始營運，當時由於愉景灣的公共交通設施不足，只有往來中環的渡海小輪。基於當時公共交通的限制，以及預期愉景灣短期內不會興建中學，所以當時的中學學位分配委員會及教育局將該校的升中校網列為中西區。我必須向議員解釋，其實公營中學中一學位的規劃是按全港實際的情況進行。中一派位的校網涉及多個持份者。議員特別提到交通配套方面，我們會按機制持續審視離島區的交通配套及不同因素。雖然離島區的升中校網暫時不變，但我們會繼續聽取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並適時進行檢視，多謝主席。

朱國強議員：主席，局方對這所學校作出的特殊安排，導致不公平的情況出現，並製造矛盾，希望局方反省及糾正。

主席：請局方留意朱議員長期關注的問題。下一位，管浩鳴議員。

管浩鳴議員：多謝主席。主席，因應人口增加而興建學校，我當然不會反對，不過，如果我沒記錯，我剛加入議會時，當時一所小學的造價是3億1,000萬元，幾個月前都只是4億多元，為何現在會變成5億9,000萬元，接近6億元？局方可能會解釋造價是基於建造或土地因素而定，不過我想說，這個金額太誇張，興建學校當然沒問題，但我不知道接下來興建一間小學要多少錢才夠。

剛才有議員提到，我亦想強烈地向政府表示，其他項目用“組裝合成”建築法(MiC)無所謂，問題是不要一刀切，所有政府工程都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因為“組裝合成”建築法在特定情況下才具成本效益。對於一所學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有很多機構以及我們機構的項目都採用這種建築法，但有承建商直接對我說，如果不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造價起碼便宜30%以上，不過沒有辦法，我們一定要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所以這所學校是否也一樣？3年多前沒有特別規定一定要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的時候，當時的造價較便宜，所以我希望局方認真考慮這個問題，不然下次又要6億多元，怎麼辦？興建一所學校需要6億多元。多謝主席。

主席：副局長，造價問題。

教育局副局長：多謝主席，多謝管議員關於建築費和造價方面的提問。正如我剛才所說，這項工程的建築樓面面積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與政府進行的同類工程相比是相若的。教育局一直與建築署緊密溝通，因為建築署負責監管整項建校計劃的落實及工程開支，並持續檢視如何加快工程的進度，以及減少建造成本。因此，我剛才也有提到，學校採用實而不華及目標為本的方法設計，利用標準化、簡單化以及單一的綜合元件的做法，盡量降低工程的價格。[\[015954\]](#)

此外，議員問到的“組裝合成”建築法，將會應用在這個項目中重複性較高的課室及洗手間設施，希望減省整體運營的工程成本及造價，並盡量縮短工期，多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郭玲麗議員。

郭玲麗議員：主席，首先，對於這個項目，我表示支持，甚至我覺得規劃得比較遲，因為自2018年開始，截至2023年已經有3 500伙居民搬入逸東邨。該區的小朋友基本上沒有校車直達舊區的小學，因此他們經常要轉車，本身短短10分鐘的車程，加上等車和轉車的時間，分分鐘要40分鐘、45分鐘，甚至整整一小時，所以我認為整個配套其實已經慢了。[\[020120\]](#)

另一方面，我想問，由於興建小學的進度已經拖慢了，你們會不會考慮興建同區的中學？如果會，我希望可以盡快開展，因為我聽到不少家長表示該區的小朋友頗辛苦，學校的老師也向我反映，見到小朋友回到學校時很累，因為要轉車，舟車勞頓，對於他們的學習不太理想，所以我希望可以盡快處理。

正如剛才有其他議員提到，如果用“組裝合成”建築法，可否縮短工程時間？因為學校在2028年至2029年才會落成，這樣2030年才可以正式收生，會不會太遲？有沒有方法可以縮短工程時間？

此外，關於剛才朱議員提到的99校網聖公會偉倫小學，我希望政府可以理順這個問題。你們說當時由於交通不便，沒有陸路的交通，但是現在陸路交通已經開通，是否應該調整校網？另一間小學同屬99校網，升中校網是東涌區，該區居民要經過愉景灣才可以進入東涌，而愉景灣的居民去東涌有30%的discount，但坪洲去東涌卻沒有discount，費用更加貴，而且車船津貼有領取門檻，未必能夠達標。所以我希望盡快理順校網的問題，從而令小朋友可以享有更好的環境，縮短他們上學的交通時間，以配合學校的發展。

還有我建議設計上可以配合環境，包括推廣中華文化，在設計方面打造一些特色學校。謝謝主席。

主席：副局長可以扼要回應。

教育局副局長：多謝主席，多謝郭議員的支持。我先回應東涌中學的安排，其實我們已預留3幅土地用作東涌區的中學的用途，現在其他政府部門正在使用這3幅土地。我們已啟動在東涌第89區興建一所資助中學的前期工作，並會繼續留意中學學位供求的情況。[\[020418\]](#)

至於聖公會偉倫小學的校網問題，剛才我已回應。另外，不好意思，剛才郭議員第3個問題是說環境，對嗎？

郭玲麗議員：我希望給多一點設計上……

教育局副局長：中華文化。

郭玲麗議員：可以多一點。

教育局副局長：多謝主席。我們會向團體反映這方面的意見，不過大家可以對樹人教育機構有信心，大家知道它的辦學往績，在推動同學學習中華文化方面富有經驗，過往的表現一直非常出色。多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梁子穎副主席。

梁子穎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先申報利益，樹人教育機構的主席的丈夫是葉國謙先生，我認識他本人，我亦認識一些漢華中學的朋友，但是這次政府就重置學校作出的決定與我無關。我是考慮到東涌區有新的屋邨落成，導致人口增加，以及考慮到教育政策，希望小學生不需要跨區上學，不需要使用交通工具上學，能夠入讀附近的學校，因此我支持這個計劃。

但是有兩個問題我希望教育局可以解釋清楚，2022年的時候，我記得有3間小學是重置的，這3間學校平均造價達到4億3,470萬元，而這項計劃擬興建的小學的成本，差不多是5億9,430萬元，經計算後，是增加了37%，究竟貴在哪裏？我看到校舍設施設有5個車位的充電設施，與這方面有沒有關係？還是與剛才議員所說的MiC造價有關？局方能否提供詳細資料？

第二個問題，政府在2002年因為當時的環境而擱置重置樹人學校的計劃，現在是否打算兌現以前的承諾？有沒有考慮過重置其他學校，而不是考慮兌現以前的承諾，究竟原因是甚麼？可不可以解釋清楚一點？謝謝主席。

主席：副局長，有關造價和充電位的問題，有部分問題可能重複，不過你可以扼要回應，第二個問題則可以說多一點。謝謝。

教育局副局長：多謝主席，多謝梁議員對於項目的支持，造價方面剛才我也大致解釋了，與現時近期同類工程的造價相若。由於我們仍在進行招標評審方面的工作，現在主要是整體工程造價的估算，多謝議員關注這方面，或者我們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詳盡解釋造價方面(計時器響起)，即分項的資料。

但我可以向議員保證，我們非常重視成本的控制。至於充電位，我們內部的指引是根據發展局和環境及生態局發出的《綠色政府建築》通告而定的，學校因此設有5個私家車泊車位，全部均配備充電器。雖然資助學校的校舍並不屬於政府建築物，但建築署參與興建校舍，所以我們會按照發展局和環境及生態局發出的通告，以配合香港實現碳中和的目標，多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李慧琼議員。

李慧琼議員：主席，我相信有很多市民正在看立法會會議的直播，我想說一個概念。我們作為議員，認識辦學機構的負責人，我並不認為會構成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也不認為需要申報，因為我們可能在討論的過程中會認識不同的辦學團體，所以我希望分享這一點，因為我擔心大家會誤會。
[\[020945\]](#)

第二，我支持興建這所學校，剛才有很多同事提到，首先，東涌是一個很特別的社區，大家一直關心東涌，希望東涌的配套可以按照實際需要落成，特別是小學生，如果能夠解決跨區上學的問題，對他們的學習和生活是十分關鍵的，基於這個主要理由，我想大家都支持這項計劃。

畢竟現在財政緊張，剛才不少同事關注工程造價，希望副局長按你剛才的承諾，把這項計劃提交工務小組之前，我相信會有其他同事再追問的，究竟工程造價是否已經盡力壓縮？經過檢驗是不是合理的金額？希望你可以進一步提供資料，我認為這是一個更廣泛的問題，不屬於這所學校的問題，香港建築成本貴是實際的問題，至於如何處理？希望不會影響這所學校的興建。

第三，除了小學學位之外，還有中學學位以至和人口匹配的問題。剛才副局長也提到，未來新增人口將會多達18萬人，這所小學只提供750個學位，但是副局長說興建這所小學便已足夠，其實是怎麼計算出來？是不是真的足夠？你也說已預留土地興建中學，能不能提供數據解釋你是如何得出這個結論？謝謝。

主席：副局長。

教育局副局長：多謝主席，多謝李議員對項目的支持。正如議員所說，小學有一個就近入學的政策和原則，希望東涌區內的小學生可以就近入學，因此今天希望得到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支持，在東涌區內興建一所全新的公營資助小學，以滿足未來新增人口的需求。造價方面，我們承諾把計劃提交工務小組委
[\[021210\]](#)

員會之前，會提供更加清晰的分項費用，屆時將會向大家解釋清楚，盡量釋除大家的關注及疑慮。

關於中學學位方面，中學學位是按全港整體情況規劃的，而小學校網劃分得較細，兩者是有分別的。整個離島區是一個中學校網，而離島區的小學校網會被細分為數個部分，我們會繼續留意整體離島區中學學位的需求。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已經展開前期的工作，並計劃未來在東涌增加公營中學的數目，也會繼續與不同持份者保持溝通。謝謝主席。

主席：多謝副局長。劃線之前最後一位發言是我，我發言後到林哲玄議員，因為已劃了線，我發言之後給你一分鐘時間，謝謝。[\[021350\]](#)

就我的態度而言，樹人學校早在23年前已獲得教育局撥地興建，從回歸到現在已經有27年的歷史，我十分敬佩這間辦學團體，等了3年又3年，一共等了30年，年輕人都變成老人家，我覺得這是非常值得敬佩。

另一方面，我特別關注能否加快建校，因為剛才說到已經等了23年，再加上用4年時間興建，一共30年。剛才也有議員提到，不一定要用MiC的方式興建，只要快，又“平靚正”，教育局要認真盡快推動計劃，展開跨部門的合作，如果有需要，立法會可進行進一步的監察和支持，大家一同努力。

此外，不知道大家有沒有注意到，在工地的規劃圖上，鄰近校舍有一個垃圾收集站。我就讀中學時，整個地區發生的意外，以至救護車出車，我是第一個知道，因為我學校旁邊就是救護站，所以我清楚那些設施，特別是垃圾收集站，會很影響這所學校的環境衛生，以至學生的體驗。當局可否與相關的機構，例如房屋署及食環署，研究將垃圾站移去其他位置，或者提供更好的設施？因為已經等了30年，不要在校舍隔壁放置一個垃圾站，謝謝副局長。

教育局副局長：多謝主席，正如你所說，樹人教育機構辦學的熱誠可嘉，所以我們也很努力，希望得到大家的支持，盡快讓這項建校工程得以落實。關於建築期方面，我們會盡量壓縮，預期在3年半內竣工。施工期已經考慮到所有涉及的建築工

序、相關的技術及工地限制等，我們會爭取今年上半年盡快把項目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希望得到大家的支持。

至於主席提到學校附近設施的問題，包括校舍附近有一個垃圾收集站，我們會和相關部門討論解決方案。我也關注另外一間在天水圍的小學，該校旁邊正正設置了一個垃圾站，極不理想，有時候甚至會有大型廢物棄置在該垃圾站，因而構成安全的問題。我們已向相關部門反映，甚至協助學校研究安排把學童出入口搬去另一個位置等。我完全認同主席剛才表達的關注，我們會回去研究如何處理。

主席：這個問題交給兩位教育局的官員研究。大家等了30年，不要再把垃圾站設置在校舍旁邊，因為萬千畢業生將會在該校畢業，不要令他們有不好的體驗。最後一位議員，林哲玄議員，你有一分鐘時間提問。

林哲玄議員：多謝主席。我有一個很簡單的建議，我看到校園設有綠化的地區，會否考慮將來種植一些香港常見的中藥植物，因為中醫藥是我們文化的瑰寶，我希望可以讓學生在學校開始認識中醫藥，如果有需要，我相信中醫藥界的朋友可以提供意見或建議，謝謝。

[021806]

主席：副局長有沒有回應？

教育局副局長：多謝主席，多謝林議員。關於新建校舍的結構，我們已經考慮提供天台的綠化工程，供辦學團體將來在學校設置不同的綠化設施，其實已經有這方面的安排。至於學校種植甚麼類型的植物，我們沒有訂立特別的規定，也許我們把議員的意見(計時器響起)向辦學團體和學校反映，我們也看到有不少學校的校園設有中醫藥的園地，讓同學可以加深認識中藥的植物或中華文化等，我相信學校會很樂意採納這個建議，我們會把這方面的意見反映給學校，謝謝主席。

[021829]

主席：聽完各位議員的發言後，我也了解到絕大多數委員的意見都是支持的。各位委員是否支持將上述項目交給工務小組

[021937]

委員會？我看到大家都是同意的，如果沒有問題的話，我們把項目交給工務小組委員會，並會進入下一項議程。

議程第VI項，“其他事項”，沒有其他事項。多謝大家，我宣布散會。
